

八、其他支撑材料

国际化成果

1. 河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同意设立河南农业大学马尔凯理工学院的函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外函〔2025〕501号

河南省教育厅 转发教育部关于同意设立河南农业大学 马尔凯理工学院的函

河南农业大学：

现将《教育部关于同意设立河南农业大学马尔凯理工学院的函》（教外函〔2025〕80号）转发给你校。请按照教育部要求，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按照批复事项依法依规开展办学活动，切实提升合作办学质量和效益。办学过程中有何重大问题，请及时向我厅报告。



（依申请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外函〔2025〕80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设立河南农业大学 马尔凯理工学院的函

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恳请批准设立河南农业大学马尔凯理工学院的函》（豫政函〔2025〕32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经专家评议并审核研究，我部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河南农业大学马尔凯理工学院，学院隶属于河南农业大学，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其意大利文译名为 Università Agraria di Henan Istituto Politecnico delle Marche。

二、合作设立河南农业大学马尔凯理工学院的中外合作办学者分别为河南农业大学和意大利马尔凯理工大学。办学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218号。

三、河南农业大学马尔凯理工学院开展本科学历教育和硕士研究生教育，开设智慧农业、食品科学与工程、农业智能装备工

程等 3 个本科专业，农村发展、城乡规划学等 2 个硕士研究生教育专业。增设专业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四、河南农业大学马尔凯理工学院办学总规模为 1380 人。本科学历教育每年招收 300 人，智慧农业专业每年招收 100 人、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每年招收 100 人、农业智能装备工程专业每年招收 100 人；硕士研究生教育每年招收 60 人，农村发展专业每年招收 30 人、城乡规划学专业每年招收 30 人，纳入国家统招，按国家有关招生政策规定执行。

五、招收中国籍学生且颁发中方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须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入学考试，严格执行国家统一招生政策，并符合相关招生录取规定和要求。学生修业合格后，同时颁发外方办学者的学士学位证书。

招收中国籍学生且颁发中方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招生名额须纳入学校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须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方高校按国家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政策和学校招收中国籍学生的相同程序、标准进行录取。学生修业合格后，同时颁发外方办学者的硕士学位证书。

六、河南农业大学马尔凯理工学院学费标准依照国家有关政府定价规定确定。

七、河南农业大学马尔凯理工学院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许可证》编号为 MOE41ITA02DNR20252504N（许可证另发），许

可证有效期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如需延期，应于招生有效期满前另行申报。

八、请你省加强管理，指导中外合作办学者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按照批复事项依法依规开展办学活动，不得擅自更改办学模式、学制、专业和招生方式，不得超规模招生，切实提升合作办学质量和效益。

专此函复。

附件：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信息表（2504N）



— 3 —

— 4 —